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福龍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福龍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合金伍拾公斤、現金新臺幣貳佰元及香菸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查獲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福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林孔生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所竊得之鋁合金50公斤已經變賣掉了云云，惟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上開辯解委無可採。則

01 被告竊得之鋁合金50公斤、現金新臺幣200元及香菸1條，均
02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
03 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又甄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8555號

25 被 告 洪福龍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洪福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2年11月29日凌晨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31 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由林孔生所經營

01 之工廠，利用夜間工廠內無人之際，進入該工廠，徒手竊取
02 工廠內之鋁合金50公斤、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及香菸1
03 條等物，合計價值約7,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04 嗣該工廠組長黃中慶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05 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孔生委託黃中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洪福龍於警詢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中慶、證人洪福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監視器影像檔擷取及翻拍照片共10張、查獲照片4張、車輛
13 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5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6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陳盈辰